

# 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

乙方：（导师）\_\_\_\_\_

丙方：（学生）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专业：\_\_\_\_\_

政治面貌：\_\_\_\_\_

绩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类型：本硕连读

## 协议内容：

### 第一条 前言

根据《海南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海大党政办〔2022〕27号），乙方满足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和遴选程序，甲方同意丙方加入2023-2024学年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参与全面的学术、技能和素质培养。

###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 丙方需按照甲方和乙方规定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学习，并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 丙方将接受由甲方和乙方指定的导师组进行全面的学术和研究指导。
- 甲方和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和指导丙方完成学业。
- 丙方需按时报告学习进度，并参与乙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三条 资源与支持

甲方和乙方将为丙方提供以下支持：

- 专业指导和培训；
- 学术活动和研究条件；
- 其他学院资源（如图书馆、实验室等）。

### 第四条 培养模式

根据学校统筹规划，热带农林学院本学年（2023-2024学年）执行本硕连读培养模式。本硕连读基本学制为“4+2”年，硕士阶段学习2年，硕士学习最长年限5年。丙方可以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

### 第五条 审核与评价

- 丙方的学术表现将按照甲方设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 丙方需完成甲方规定的课程和科研要求，参与定期的综合考核。
- 丙方需按照学院要求，及时提交考核材料。

### 第六条 奖励和激励措施

- 按照甲方的相关政策，丙方在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后，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通过考核后，免收硕士相关课程学费。
- 丙方在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后，本科毕业前，按照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管理；获得研究生学籍后，按照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管理。

3. 丙方在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后，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研究生期间，基本学制内均享受海南大学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 丙方未能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海南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申请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阶段相关课程的学分兑换和课程免修。

### **第七条 协议解除和终止**

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 （一）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 （四）未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者；
- （五）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的。

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动态管理和退出的规定，若丙方未能达到甲方设定的学术水平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终止后，丙方需按照甲方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或者退学。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示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本协议和甲方制定的所有相关规定。
2. 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内容，将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3. 本硕博一体化学生退出上述项目，自确定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相关待遇。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由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解释。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丙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